

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18)第 LSY11077 号)



建设单位： 九江华宏杰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7)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 本报告依据数据报告（江西力圣(2018)第 LSB11077 号）。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2-8599855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792-8599855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2-8599855

传真：0792-8599855

E - mail: jxlstest@163.com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树英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261 汽车零售 F5262 汽车零配件零售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划√)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太平桥村新九湖路旁 地理坐标(东经 116°5'35.51", 北纬 29°44'22.76")。				
环评日期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环评批复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调试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水建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2	比例(%)	0.31%
实际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56	比例(%)	0.85%
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60 人, 均不住店,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60 天。				
情况说明	<p>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 在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太平村新九湖路旁项目总占地面积 6182.6 m², 总建筑面积为 6485.77 m²。</p> <p>该公司按照有关环保法规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12 日取得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濂环审[2018]1 号)。</p> <p>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测。</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

1.2 执行标准及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1.3 工程文件

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九江华宏众杰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濂环审[2018]1 号）

1.4 其他验收监测依据

九江华宏众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九江华宏众杰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九江华宏众杰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濂环审字[2018]1 号），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5.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维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洗车房不纳入本次验收。维修废水经

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二间接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隔油沉淀出水一并通过管网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隔油沉淀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评价依据
pH	6-9	《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二中间接排放标准
COD	300	
BOD ₅	150	
悬浮物	100	
氨氮	25	
石油类	10	
总磷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表 1-2 项目总排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SS	400	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	pH	6~9	
3	COD _{Cr}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50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30	
8	总磷	7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1.5.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颗粒物、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废气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行业的规定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控 制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VOC _s	50	1.5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DB12524-2014) 表 2 中的标准
苯	12	0.5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0	1.2	

1.5.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焊机、整形机、轮胎动平衡校正仪、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限值

类别	评价标准[dB (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	
	夜间	50	

1.5.4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车胎、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废油漆和油漆桶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标准和方法进行贮存和控制。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建设内容

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太平桥村新九湖路旁地理坐标(东经 116°5'35.51", 北纬 29°44'22.76")。总占地面积 6182.6m², 总建筑面积为 6485.77m²。设有展厅、办公区、修理车间、停车场及其他辅助工程。绿地率为 20.8%, 容积率为 1.05, 建筑密度为 37.35%。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建设规模, 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展示大厅	位于 1 楼 1034m ²	整车展厅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 1、2 楼建筑面积 1500m ²	休息区、办公销售、综合用房等	与环评一致
	修理车间	位于 1 楼, 建筑面积 971m ²	机修车间、焊接车间、配件仓库、烤漆房等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占地面积 1053m ²	机动车位 39 个, 非机动车位 384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1627.74t/a	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工业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各一套	烤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废水治理	除油除锈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处理	一座	一般固定废物堆放场所 (10m ²), 位于修理车间	与环评一致
	危废处理	一间	危险固定废物堆放场所 (10m ²), 位于修理车间	包装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噪声治理	各类机械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料用量, 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及能耗	年总用量 (环评) t/a	年总用量 (实际) t/a
1	油漆及稀释剂	0.675	0.675
2	发动机润滑油保护剂	0.34	0.34
3	刹车油	0.5	0.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4	液压油	0.63	0.63
5	冷却液	0.25	0.25
6	机油	8	8
7	二氧保护焊	0.05	0.05
8	外购汽车零部件	120	120
9	清洗剂	300 瓶	300 瓶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液压两柱举升机	2 吨	3 台	7 台
2	四轮定位检测仪	3 吨	1 台	1 台
3	扒胎机	/	1 台	1 台
4	轮胎动平衡校正机	/	1 台	1 台
5	空压机	3.34m ³ /min、22kW	1 台	1 台
6	卧式千斤顶	2 吨	3 台	无
7	大灯校正仪	/	1 台	1 台
8	剪式举升机	/	2 台	1 台
9	氩弧焊机	/	1 台	无
10	双面电阻点焊机	/	1 台	1 台
11	喷枪	/	6 支	3 支
12	钣金整形机	/	1 台	1 台
13	汽修工具箱	通用	1 套	1 套
14	电脑检测仪	/	2 台	2 台
15	汽车烤漆房	/	1 套	1 套
16	集油器	/	2 台	2 台
17	废气处理风机	/	1 台	1 台
18	干磨机	/	2 台	1 台
19	洗车机	/	1 台	无

2.2 汽车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维修和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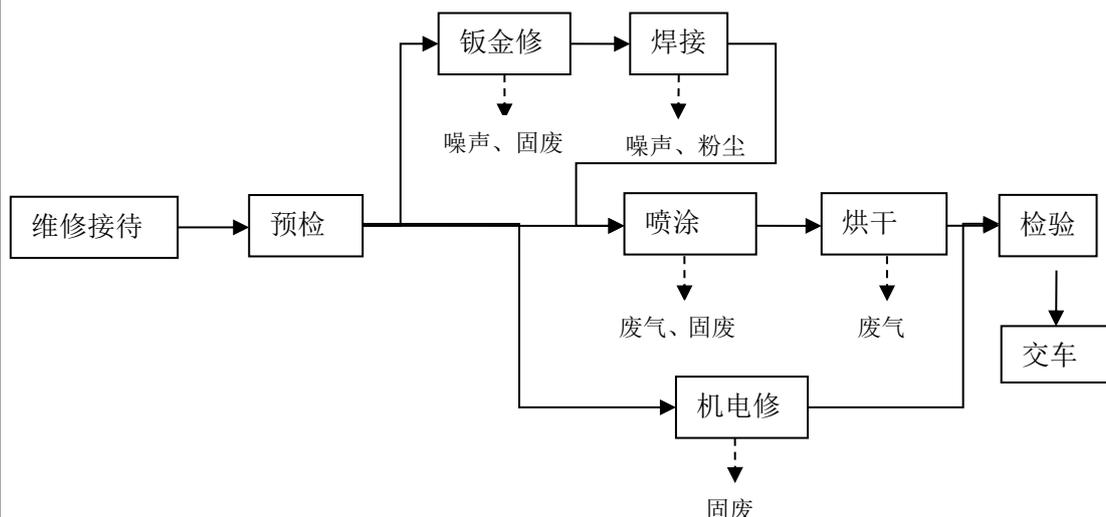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1、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1) 预检

待维修车进店后首先送入修理车间利用各型汽修检测表和电路系统故障诊断仪进行整体检查,确定需维修的部位,受损车身在修理车间内根据损伤的类别和程度进行不同类型的维修,受损零配件送入拆散件、零配件车间进行修复。

(2) 钣金修

拉伸校正,利用举升机和校正仪配合将因撞击或翻转造成的铁板凹陷,梁架弯曲,尺寸位移等伤害进行拉伸校正,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是:中大梁校正仪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3) 焊接

少量车身破损钢件需进行焊接处理,利用 CO_2 气体保护焊机进行钢件的焊接,焊接材料采用直径 1.6mm 的实芯焊丝。该工序中有电焊机工作产生噪声。

(4) 喷涂、烘干

车身掉漆部位需进行补漆操作,喷涂和烘干均在本项目设置的专用汽车烤漆房进行,为自动化补漆处理,烤漆温度控制为 80°C ,使用电能加热。烤漆房内密封性较好,项目采用大功率引风机将烤漆房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入大气。该工序中烤漆过程中油漆料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油漆桶均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5) 维修

破损的零配件多数需工人手工进行维修，包括对发动机、门锁、装饰件等内部结构及线路的粘接、注油、固定，以及将发生形变的车灯、机械电器等进行尺寸复原，维修工序在专门的钳工台上进行操作，维修结束后需对表面沾染油污的零部件进行清洗，抹布擦拭，不产生含油废水。更换的废弃零部件统一回收外卖，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与含油抹布一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检验、交车

对维修完成的车辆进行检验试车，试车合格后将车停放在厂房外部规划停车位内待车主领取出厂。

3、产污环节

废气：项目汽车补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烤漆时挥发的漆雾废气，喷涂和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机修车间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用水。

噪声：焊机、整形机、轮胎动平衡校正仪、风机等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零件、废机油、废油漆和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洗车房不纳入本次验收，洗车业务由九江华宏通汽车有限公司（别克品牌）代洗。（见附件八）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为维修区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焊机、整形机、轮胎动平衡校正、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汽车维修产生的废零件、废机油、废油漆和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还有员工的生活垃圾。

废车胎、废机件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油漆和废油漆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约 8m²，危险参库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设置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太平桥村九湖路旁（E116°5'35.51"，N29°44'22.76"）地块建设“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4S店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饰等业务。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6182.6m ² ，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31%。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太平桥村九湖路旁，地理坐标为（E116°5'35.51"，N29°44'22.76"）。项目占地面积6182.6m ² ，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万元，建设4S店项目，主要设有展厅、办公室、修理车间、停车场及其他辅助工程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太平桥村九湖路旁，地理坐标为（E116°5'35.51"，N29°44'22.76"）。项目占地面积6182.6m ² ，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万元，建设4S店项目，主要设有展厅、办公室、修理车间、停车场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饰等业务。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已按环评要求，遵循“三同时”制度。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3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拆散件、零配件车间内汽车零部件修复后，由清洗剂喷涂，抹布擦拭，无须冲洗。本项目不对外开放清洗服务，只对全车烤漆车辆及其部分烤漆车辆和本店出售车辆进行清洗。本项目维修区需进行地面冲洗，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部分用于维修区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出水可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达标处理排入长江九江段。</p>	<p>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维修车间地面冲洗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维修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车业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为维修区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4	<p>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废气。对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喷漆废气主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废气。对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排放。</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5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焊机、整形机、轮胎动平衡校正仪、风机等设备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将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源，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噪声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焊机、整形机、轮胎动平衡校正仪、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6	<p>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车胎、废机件、废机油、废油漆和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还有员工的生活垃圾。废车胎、废机件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油漆和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危废场暂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固体废弃物需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废油漆桶、废油漆、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立危险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车胎、废机件、废机油、废油漆和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还有员工的生活垃圾。废车胎、废机件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油漆和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危废场暂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dB (A)

5.2、监测仪器

表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使用仪器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pH 计	PHSJ-3F	LS-020-01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JC-102C	LS-029-0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LS-028-03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LS-026-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 BG-125U	LS-009-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 BG-125U	LS-009-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LS-026-01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	LS-003-01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	LS-003-01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5.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1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1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3.1 监测质控**表 5-3 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131mg/L	133±9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0.496mg/L	0.502±0.023mg/L	合格
	BOD ₅	200252	84.7mg/L	82.3±5.9mg/L	合格
	总磷	B1809071	0.802mg/L	0.838±0.038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W0533	20.5mg/L	20.2±5%	合格

表 5-4 气体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氮氧化物	GSB07-3188-2014	0.452mg/L	0.453±0.021mg/L	合格
	二氧化硫	GSB07-3187-2014	0.436mg/L	0.444±0.024mg/L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 5-2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流量示值 (mL/min)	平均值 (mL/min)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评价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LS-026-01	2018 年 10 月 8 日	500	494.0	493.9	1.2	±5	合格
				494.3				
				493.6				
			1000	987.2	986.9	1.3	±5	合格
				986.9				
				986.6				
			1500	1479.4	1480.5	1.3	±5	合格
				1485.3				
				1476.9				

噪声监测质控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监测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1	94.2	94.0	94.0	94.0±0.5dB(A)	合格
		94.0	94.0	94.1	94.0±0.5dB(A)	合格
		93.8	94.0	94.0	94.0±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年11月28日	17	53	2.4	101.4	西	晴
2018年11月29日	18	54	2.3	101.3	西	晴

6.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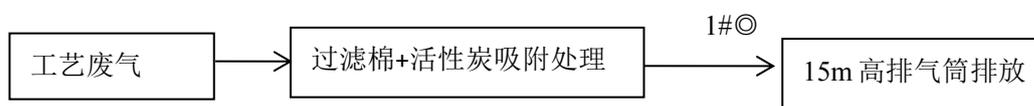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由于工艺废气处置装置进口管道为埋地管，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在工艺废气排放源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后+15m 排气筒装置出口管道合适位置布设 1 个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工艺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采样 3 次，等速采样。记录工况，同时测排气筒高度及出口口径、废气流量、温度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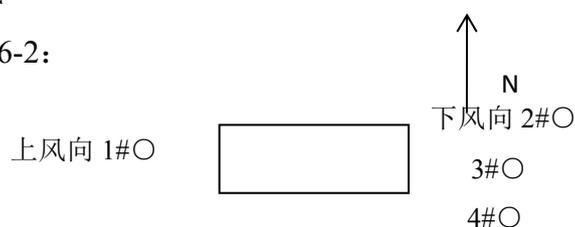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2。监测因子见表 6-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界外上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6.1.3 废水监测

生产废水出口及总排口共布设 2 个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4。

表 6-4 废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生产废水出口
	2	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6.1.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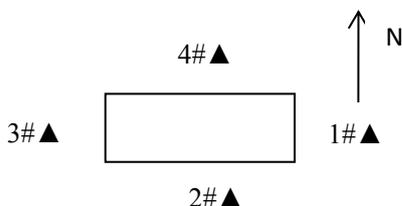


图 6-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在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七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及时间			分析结果 (mg/m ³)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1	厂区下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天	第一次	0.417	0.677	0.662	0.697
		第二次	0.415	0.674	0.675	0.707
		第三次	0.421	0.651	0.679	0.696
		第四次	0.434	0.679	0.670	0.701
	第二天	第一次	0.428	0.686	0.672	0.706
		第二次	0.425	0.683	0.683	0.713
		第三次	0.432	0.662	0.689	0.704
		第四次	0.446	0.669	0.681	0.714
排放限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p> <p>表 7-2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p>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总VOCs	
喷漆车间排气筒出口	2018年11月28日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	41.7	8972
			排放速率 (kg/h)	0.063	0.374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	29.7	9124	
		排放速率 (kg/h)	0.100	0.27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9	38.4	8913	
		排放速率 (kg/h)	0.080	0.342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	34.3	9086		
	排放速率 (kg/h)	0.091	0.31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2018年 11月29 日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	44.5	8945
			排放速率 (kg/h)	0.072	0.398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9	36.1	9104
			排放速率 (kg/h)	0.082	0.329	
排放限值				120	50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5mg/m³，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补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标况流量 (m ³ /h)
				苯	二甲苯	
工艺废气排口	第一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ND	2.18	13280
			排放速率 (kg/h)	/	0.0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ND	2.14	12946
			排放速率 (kg/h)	/	0.028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ND	2.30	13116
			排放速率 (kg/h)	/	0.030	
	第二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ND	2.24	13423
			排放速率 (kg/h)	/	0.03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ND	2.16	12896
			排放速率 (kg/h)	/	0.028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ND	2.34	13122
			排放速率 (kg/h)	/	0.031	
排放限值				12	4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补测废气中苯排放浓度未到达检出限，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一览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54.2	40.7	53.7	40.1
N2 厂界南 1 米处	52.3	41.8	52.2	42.3
N3 厂界西 1 米处	55.0	40.5	54.3	40.8
N4 厂界北 1 米处	53.8	42.8	52.4	42.1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周界昼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54.3dB(A)、夜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42.3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 7-5 车间沉淀池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车间沉淀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天	第一次	7.39	205	51.8	62	19.7	8.48	2.70	9.85	无色、无味
	第二次	7.41	198	48.7	59	20.4	8.68	2.62	9.54	无色、无味
	第三次	7.37	211	50.0	64	20.5	8.89	2.74	9.02	无色、无味
	第四次	7.45	209	49.5	56	20.4	9.13	2.57	9.68	无色、无味
第二天	第一次	7.37	206	49.6	61	20.1	9.26	2.53	9.80	无色、无味
	第二次	7.43	210	53.6	57	20.8	9.42	2.65	9.02	无色、无味
	第三次	7.45	202	50.1	65	20.8	9.58	2.49	8.95	无色、无味
	第四次	7.42	207	48.9	53	20.5	9.93	2.74	9.31	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50	30	7	2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车间沉淀池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为 2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53.6mg/L、悬浮物为 65mg/L，石油类为 9.93mg/L，总磷 2.7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85mg/L，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水质标准浓度。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 7-4 污水总排口测量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天	第一次	8.12	269	63.2	118	42.6	0.76	0.54	5.22	0.68	无色、无味
	第二次	8.13	264	61.0	109	43.0	0.72	0.74	5.28	0.77	无色、无味
	第三次	8.11	262	59.5	106	43.2	0.75	1.19	5.35	0.76	无色、无味
	第四次	8.13	267	64.8	121	42.8	0.97	0.87	5.38	0.70	无色、无味
第二天	第一次	8.15	260	59.0	116	43.0	0.98	0.89	5.23	0.69	无色、无味
	第二次	8.11	261	63.7	114	43.4	0.29	0.96	5.30	0.72	无色、无味
	第三次	8.14	270	67.0	119	43.3	0.83	1.18	5.47	0.74	无色、无味
	第四次	8.17	268	65.7	105	42.9	0.82	1.15	5.18	0.75	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50	30	10	7	2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污水总排口最大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为 26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67.0mg/L、悬浮物为 118mg/L，石油类为 0.97mg/L，总磷 5.4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5mg/L，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到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产生的废车胎、废零件、废机油、废油漆和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还有员工的生活垃圾。

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和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车胎、废机件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8.2 绿化情况

厂区与马路前面种植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8.3 应急计划

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

(1) 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员工的素质。

(2) 配备了相应的消防措施，对人员的消防安全进行培训。

(3) 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对存在的隐藏安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保持设备安全生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8.4 其他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华宏杰众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经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且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9.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将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车胎、废机件、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和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车胎、废机件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9.3 批复执行情况

(1) 企业针对项目产生的污染情况，对各产污点均进行了有效处理，根据监测情况可知，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要求标准限值。

(2)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均达到批复要求标准限值。

(5) 固体废弃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9.4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1.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补测废气中苯排放浓度未到达检出限,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44.5\text{mg}/\text{m}^3$,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限值。

(2) 废水

车间沉淀池出口与污水总排口最大浓度为:

车间沉淀池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为 $21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53.6\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65\text{mg}/\text{L}$,石油类为 $9.93\text{mg}/\text{L}$,总磷 $2.74\text{mg}/\text{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85\text{mg}/\text{L}$,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水质标准浓度;

污水总排口最大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为 $269\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67.0\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118\text{mg}/\text{L}$,石油类为 $0.97\text{mg}/\text{L}$,总磷 $5.47\text{mg}/\text{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5\text{mg}/\text{L}$,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到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周界昼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54.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排放最大等效声级为 $42.3\text{dB}(\text{A})$ 、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汽车维修产生的废零件、废机油、废油漆和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还有员工的生活垃圾。废车胎、废机件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油漆和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危废场暂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9.5 建议

(1)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控制废机油、废油漆、油漆桶、废活性炭的处理。

(3) 做好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防火防电工作。

(4) 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本公司进行环境自行检测工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